

关于做好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280101 发布时间：2021-12-02 来源：本站编辑 阅读次数：866

南中医大字〔2021〕25号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，附属医院（江苏省中医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江苏省第二中医院）、附属南京中医院（南京市中医院）、附属南京医院（南京市第二医院）、附属泰州人民医院（泰州市人民医院）、附属盐城中医院（盐城市中医院）、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）：

根据《关于修订〈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管理办法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南中医大字〔2021〕24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选推荐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名额

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。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共设特等奖一名；一等奖十名，其中教师类（包括各类教学、科研、临床人员，下同，共五名）和学生类（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共五名）；二等奖二十名，

其中教师十名，学生十名；三等奖三十名，全部是学生。请积极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申报。

二、推荐对象和条件

推荐对象和条件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三、评选要求和程序

1. 各单位应全面做好通知工作，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。

2.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教师类候选人材料请报学校人力资源处汇总，本科生候选人材料请报学校学生工作处汇总，研究生候选人材料请报学校研究生院汇总，留学生候选人材料请报学校国际教育学院汇总。

3. 报送材料包括：

(1) 《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审表》(见附件 3、附件 4)一式三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文档。

(2) 各种奖励、代表性论文、著作等需附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学院或医院公章，成果或文章具体时间截点为 2018 年 10 月-2021 年 10 月。

4. 学校人力资源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于 12 月 20 日前对推荐材料进行集中资格审查，各部门将所有资格审查合格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付丽媛老师邮箱。

四、有关联系人

人力资源处：徐炯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096；

学生工作处：臧迪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101；

研究生院：李怡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355；

国际教育学院：张瑶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302；

以岭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：付丽媛，电子邮箱：
Fuliyuan@njucm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管理办法
2. 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选条件
3. 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审表（教师）
4. 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审表（学生）
5.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推荐汇总表（教师）

6.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推荐汇总表（本科生）
7.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推荐汇总表（研究生）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21年12月1日